

## 附件 A

## 學校審核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本

## 一、租賃契約樣本：
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	
<b>房屋租賃契約書</b>							
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<b>王小明</b> (以下簡稱爲甲方)				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<b>王小明</b> (以下簡稱爲甲方)			
承租人 <b>陳小美</b> (以下簡稱爲乙方)				承租人 <b>陳小美</b> (以下簡稱爲乙方)			
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							
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<b>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</b>							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爲 <b>1</b> 年 <b>12</b> 月 <b>31</b> 日止 自民國 <b>108</b> 年 <b>1</b> 月 <b>1</b> 日起至民國 <b>108</b> 年 <b>12</b> 月 <b>31</b> 日止							
第三條：租金每月新台幣 <b>八千</b> 元正(收款付據)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(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)							
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 <b>以前繳納</b> ，每次應繳 <b>年乙</b>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。							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 <b>萬</b>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不增增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遷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							
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法不異議。							
第十九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。							
第二十條：本租金憑單扣繳由乙 <sup>甲</sup> 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。							
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壹份各執乙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							
立契約人(甲方) <b>王小明</b> 身分證號碼： <b>.....</b> 地址： <b>A 1 2 3 4 5 6 7 8 9</b> 電話： <b>.....</b> 簽名蓋章				立契約人(乙方) <b>陳小美</b> 身分證號碼： <b>.....</b> 地址： <b>F 2 2 1 2 3 4 5 6 7</b> 電話： <b>.....</b> 簽名蓋章			
乙方連帶保證人(丙方) 身分證號碼： <b>.....</b> 地址： <b>.....</b> 電話： <b>.....</b> 簽名蓋章							

二、租賃契約影本是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必備文件，簽約人必須是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，且需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。

三、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(房屋所有人)簽訂，格式不拘(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)，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：

- (一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(二)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(三)租賃住宅地址
- (四)租賃金額
- (五)租賃期限